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合规标准	检查结果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检查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检查是否有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的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检查备案手续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检查上网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按照规定接入互联网	检查接入方式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应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 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检查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场内巡查制度建立情况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检查证照悬挂情况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应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检查登记信息，核查身份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是否按规定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是否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检查核对、登记情况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检查经营许可证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许可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检查娱乐经营许可证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是否含有《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检查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p> <p>(三)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p> <p>(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有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p> <p>(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禁止含有含有下列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有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是否存在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	检查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 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有未成年人，是否向未成年人违规提供电子游戏机	检查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是否建立从业人名簿、营业日志、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等，是否建立自审和巡查制度，是否发现违法违规进行制止及报告等	检查从业人名簿、营业日志、着装、标志、经营时间等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名簿；从业人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p> <p>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p> <p>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名簿；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举报电话	检查警示标志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举报电话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	检查游戏游艺设备等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游戏游艺设备以概率性方式提供实物奖励的，经营者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正面显著位置明示概率范围。</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以概率性方式提供实物奖励的，经营者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正面显著位置明示概率范围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是否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检查演出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备案	检查备案情况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者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经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一并提交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数量、设置地址以及具体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备案。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者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经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一并提交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数量、设置地址以及具体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是否控制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检查控烟工作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应当控制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一) 歌舞厅、游艺室等娱乐场所； (二) 长途客运汽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 (三) 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场所。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 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 (三)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主要通道； (四) 设置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 (五) 设置醒目的标志； (六) 配置烟灰缸(盒)； (七) 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的宣传警句。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室内公共场所应当控制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 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 (三)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主要通道； (四) 设置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 (五) 设置醒目的标志； (六) 配置烟灰缸(盒)； (七) 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的宣传警句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	剧本娱乐场所	剧本娱乐场所是否备案，内容是否含有法规禁止内容，是否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	检查备案、剧本娱乐活动内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p>《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p> <p>（八）明确职责分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 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尾服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自经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系统，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	演出经纪机构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是否依法取得许可	检查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	文艺表演团体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是否依法取得许可	检查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	港澳台、外资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港澳台、外资演出场所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是否依法取得许可	检查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5	营业性演出备案单位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备案	检查备案手续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6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营业性演出举办是否依法取得批准文件	检查演出批准文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p> <p>(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p> <p>(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7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否依法取得批准文件	检查演出批准文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8	举办营业性演出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举办营业性演出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检查演出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并依法取得批准文件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9	营业性涉外演出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	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限内增加演出地的，是否备案	检查备案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限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限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0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	是否依法履行义务	检查义务履行情况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1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检查演出门票销售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批准文件后出售门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检查演出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33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4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是否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检查演出举办单位发布的演出活动信息等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没有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没有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没有误导、欺骗公众。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5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检查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6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是否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检查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7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或停止演出	检查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8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是否假唱、假演奏，是否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等	检查营业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9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检查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0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的营业性演出	是否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审批手续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1	募捐义演以及公益性演出的演出举办方、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职员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检查	检查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检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p> <p>（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p> <p>（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p> <p>（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p> <p>（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p> <p>（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p> <p>（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p> <p>（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批准的，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审批机关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论证。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单位。</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3	艺术考级机构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检查变更备案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4	艺术考级机构	是否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检查常设工作机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5	艺术考级机构	是否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的	检查考级简章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6	艺术考级机构	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规定的	检查承办单位条件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7	艺术考级机构	是否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检查合作协议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8	艺术考级机构	是否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检查考级活动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9	艺术考级机构	是否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检查考级内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0	艺术考级机构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检查回避制度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1	艺术考级机构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	检查考级结果报送情况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2	艺术类培训机构	对艺术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查审核意见书、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培训服务合同、收费和退费标准、安全责任制和应急管理机制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监管平台加强对艺术类培训的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对艺术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艺术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培训机构应有准入手续和相关合同、安全责任制和应急管理机制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3	艺术品经营单位	是否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检查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4	艺术品经营单位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和禁止经营艺术品	检查艺术品内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5	艺术品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禁止性经营行为	检查经营行为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p> <p>（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p>（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p>（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p> <p>（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p>（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p>（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6	艺术品经营单位	是否违反经营管理规定	检查经营规定行为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p> <p>（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7	艺术品经营单位	是否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检查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8	互联网文化单位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取得许可	检查许可证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许可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9	互联网文化单位	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备案	检查备案证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0	互联网文化单位	是否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检查网站首页标注信息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1	互联网文化单位	变更事项是否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检查证照载明事项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2	互联网文化单位	是否规范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检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4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察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3	互联网文化单位	是否提供载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检查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察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4	互联网文化单位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	检查自审制度以及运行台账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察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5	互联网文化单位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文化行政部门报告	检查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察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6	互联网文化单位	是否记录备份文化产品内容等60日，并在查询时予以提供	检查记录备份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察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7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是否取得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检查许可证及经营范围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8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为境内外表演者开通网络表演频道是否经过审批或备案	检查表演频道审批或备案信息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69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网络表演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检查网络表演内容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0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是否有未成年人参与表演	检查未成年人表演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七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未成年人参与的网络表演，不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未成年人参与的网络表演，不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1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是否建立内容审核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审核管理制度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是否与表演者签订协议	检查表演者协议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3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表演者是否实名注册	检查表演者实名信息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4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表演频道及表演音视频是否标注经营单位标志等	检查表演频道及表演音视频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5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用户注册系统是否安全并得到监管	检查用户注册系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6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是否有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及台账保存情况	检查内部巡查制度及台账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控。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控。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7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是否上报自审信息	检查自审信息上报情况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8	文物商店	是否取得文物商店经营资质	经营事项批准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巡查等	文物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设立，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9	文物拍卖企业	是否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	文物拍卖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巡查等	文物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0	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违规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巡查等	文物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1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	是否违规经营《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文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巡查等	文物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2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	文物购销、拍卖文物是否作出记录并备案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文物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单位	是否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资质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广电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单位	持证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检查持证单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广电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单位	《许可证》是否涂改、转让换发或者注销	检查《许可证》涂改、转让换发或者注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广电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单位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是否违反有关规定	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广电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单位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检查生产单位备案等程序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第十五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定向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持有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购买证明的单位和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供应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	广电管理处 泰州市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8	旅行社	是否具备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的条件	检查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的条件及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旅行社条例》 第六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 旅行社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 （二）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第七条 旅行社的营业设施应当至少包括下列设施、设备： （一）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 （二）传真机、复印机； （三）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必要的营业设施；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89	旅行社	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检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经营旅游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0	旅行社	是否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	检查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境内旅游； (二) 出境旅游； (三) 边境旅游； (四) 入境旅游； (五)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1	旅行社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检查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旅行社的下列行为属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一) 除招徕旅游者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接待旅游者的情形外，准许或者默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二) 准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部门或者个人承包、挂靠的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应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2	旅行社	是否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检查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3	旅行社	是否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	检查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安排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4	旅行社	是否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检查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5	旅行社	是否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检查是否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6	旅行社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检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p> <p>《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p> <p>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旅行社在银行存入质量保证金的，应当设立独立账户，存期由旅行社确定，但不得少于1年。账户存期届满1个月前，旅行社应当办理续存手续或者提交银行担保。</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7	旅行社	是否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检查发布信息、宣传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p> <p>《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四条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8	旅行社	是否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检查旅行社安排的旅行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旅行社不得安排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 （二）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的； （三）含有淫秽、赌博、涉毒内容的； （四）其他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9	旅行社	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检查向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要求。</p> <p>《江苏省旅游条例》 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旅行社与承运人签订的旅游运输合同，应当明确运输计划，约定运输线路、运输价格、车辆和船舶的要求、导游或者领队的座位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承担旅游运输的客运车辆、船舶，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员、船员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0	旅行社	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是否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检查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以及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p> <p>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1	旅行社	是否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检查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情况	<p>《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2	旅行社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或者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的，是否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检查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或者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的报告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发生出境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或者入境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的，旅行社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或者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3	旅行社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检查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p> <p>《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的下列行为，属于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 (一) 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的； (二) 增加或者变更旅游项目的； (三) 增加购物次数或者延长购物时间的； (四) 其他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为。</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按照报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4	旅行社	是否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检查旅行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p> <p>《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按照旅游报价合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5	旅行社	是否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检查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旅行社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査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6	旅行社	是否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检查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査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7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检查旅行社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情况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査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8	旅行社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检查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情况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旅行社应当按年度将下列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在次年4月15日前，报送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p> <p>（一）旅行社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形式、出资人、员工人数、部门设置、分支机构、网络体系等；</p> <p>（二）旅行社的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利税等；</p> <p>（三）旅行社组织接待情况，包括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的组织、接待人数等；</p> <p>（四）旅行社安全、质量、信誉情况，包括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认证认可和奖惩等。</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査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9	旅行社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是否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检查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五条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0	旅行社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相关事项	检查旅游合同签订情况及合同中的相关事项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相关事项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1	旅行社	是否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检查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2	旅行社	是否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检查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3	旅行社	是否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检查旅行社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信息告知旅游者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4	旅行社	是否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检查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5	旅行社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是否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检查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情况	《旅游法》 第七十条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6	旅行社	是否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是否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检查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7	旅行社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是否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检查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8	旅行社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是否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检查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9	旅行社	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旅行社	检查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旅行社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擅自引进外商投资旅行社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0	旅行社	是否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是否够两年或者是否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检查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1	旅行社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检查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检查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2	旅行社分社	旅行社分社是否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检查旅行社分社经营业务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3	旅行社分社	旅行社分社是否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检查旅行社分社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分社应当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4	旅行社分社	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检查旅行社设立分社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 分社的《营业执照》； (二) 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三) 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设立分社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5	旅行社服务网点	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经营活动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6	旅行社服务网点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检查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 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 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7	旅行社服务网点	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8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	是否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检查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 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9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有不诚信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检查经营行为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应当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坚守人身财产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等底线，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p> <p>第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预订服务的，应当建立公开、透明、可查询的预订渠道，促成相关预订服务依约履行。</p> <p>第十五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应当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坚守人身财产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等底线，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p> <p>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预订服务的，应当建立公开、透明、可查询的预订渠道，促成相关预订服务依约履行。</p> <p>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130	在线旅游经营者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检查处置情况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确保平台信息内容安全。</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确保平台信息内容安全。</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1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检查网站首页显著位置的证照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p> <p>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p>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2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检查核验、登记情况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对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相关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p>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对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相关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3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检查旅游服务信息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预订服务的，应当建立公开、透明、可查询的预订渠道，促成相关预订服务依约履行。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预订服务的，应当建立公开、透明、可查询的预订渠道，促成相关预订服务依约履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4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检查旅游合同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5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检查保险购置情况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销售出境旅游产品时，应当为有购买境外旅游目的地保险需求的旅游者提供必要协助。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销售出境旅游产品时，应当为有购买境外旅游目的地保险需求的旅游者提供必要协助。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6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检查经营行为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7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检查台账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双随机方式（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抽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8	在线旅游经营者	是否采取必要救助和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	检查处置情况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p> <p>（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p> <p>（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p> <p>（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p> <p>（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p> <p>（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双随机方式 （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安全检查等除外）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p> <p>（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p> <p>（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p> <p>（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p> <p>（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p> <p>（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39	导游、领队	是否具备导游证、领队资格	检查领队信息、导游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p> <p>《旅行社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p> <p>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旅行社应当将本单位领队名单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导游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0	导游、领队	是否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	检查导游委派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p> <p>《导游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1	导游、领队	是否佩戴导游证	检查导游证佩戴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领队从事领队业务，应当接受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许可的旅行社委派，并携带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p> <p>《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2	导游、领队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检查导游和领队业务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p> <p>第十二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p> <p>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向旅游者讲解旅游地点的人文和自然情况，介绍风土人情和习俗；但是，不得迎合个别旅游者的低级趣味，在讲解、介绍中掺杂庸俗下流的内容。</p> <p>《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二）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形象，文明诚信服务； （三）按照旅游合同提供导游服务，讲解自然和人文资源知识、风俗习惯、宗教禁忌、法律法规和有关注意事项； （四）尊重旅游者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五）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文明礼仪规范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3	导游、领队	是否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	检查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及导游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p> <p>《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的下列行为，属于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 (一) 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的； (二) 增加或者变更旅游项目的； (三) 增加购物次数或者延长购物时间的； (四) 其他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为。</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经征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但是应当立即报告旅行社。</p> <p>《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三) 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应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	------------------------------	---	-----------	------------------------	---	---

144	导游、领队	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是否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是否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检查兜售物品、索要小费的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p> <p>《导游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p> <p>（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不得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	----------------	---	-----------	------------------------	---	---

145	导游、领队	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p>检查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 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	---	-----------	------------------------	---------------------------------	---

146	导游、领队	是否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检查处置情况	<p>《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p> <p>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p> <p>《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六)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7	领队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是否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	检查处置情况	<p>《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p> <p>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p> <p>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8	导游、领队	领队、导游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导游服务	检查执业行为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p>《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 未经旅行社同意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未经旅行社同意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9	导游	是否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检查执业行为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0	导游	是否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检查导游注册信息	《导游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导游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的，导游及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取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将信息变更情况报告旅游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导游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的，导游及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取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将信息变更情况报告旅游主管部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1	导游	是否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检查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 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 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 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 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 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 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 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 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2	导游	是否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检查导游身份标识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 导游身份标识丢失或者因磨损影响使用的，导游可以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重新领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或者更换。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3	导游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是否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检查处置情况	<p>《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p> <p>（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p> <p>（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4	导游	是否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检查培训情况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5	导游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检查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不得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6	导游	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	检查导游证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导游证、领队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或者出租。</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市场管理处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7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否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检查许可证	<p>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p> <p>.....</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p> <p>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取得许可，不得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8	出版物发行单位	是否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	检查经营项目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 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9	出版物发行单位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是否向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备案回执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规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0	出版物发行单位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是否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向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经营许可证、备案回执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擅自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1	出版物发行单位	设立临时零售点是否向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检查备案回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设立临时零售点向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2	出版物发行单位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是否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备案回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3	出版物发行单位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是否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4	出版物发行单位	出版物经营单位是否发行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p>《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二)非法进口的；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5	出版物发行单位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是否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6	出版物发行单位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是否遵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示内容	检查资质、经营项目、出版物内容等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p> <p>（二）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p> <p>（三）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p> <p>（四）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p> <p>（二）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p> <p>（三）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p> <p>（四）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7	出版物发行单位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是否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是否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检查两年内进销货清单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8	出版物发行单位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是否遵守规定内容	检查发行资质、经营项目、供货清单等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 (二)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三)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 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五) 不得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六)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七)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发行费用； (八) 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九) 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 (二)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三)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 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五) 不得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六)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七)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发行费用； (八) 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九) 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9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否有非法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检查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0	印刷经营单位	是否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检查印刷内容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1	印刷经营单位	是否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检查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2	印刷经营单位	是否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检查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3	印刷经营单位	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检查是否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情况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4	印刷经营单位	印刷经营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是否按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检查备案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5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	是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是否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检查登记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依法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6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是否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是否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检查经营内容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7	出版物印刷企业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检查印刷内容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经营单位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8	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出版物的，印刷企业是否和委托印刷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检查印刷合同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9	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是否验证委托、存收、备案委托印刷企业的相关许可、资质等相关文件。	检查验证手续、资质证明和备案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0	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是否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是否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检查《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验证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1	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是否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检查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文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2	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是否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检查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3	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是否盗印出版物，是否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是否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检查印刷合同、产品清单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4	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是否征订、销售出版物，是否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检查印刷合同、销售记录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5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是否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检查印刷内容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6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是否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是否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是否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是否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检查验证、核查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7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检查验证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8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检查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留存情况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是否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检查备案手续和销售情况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0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是否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是否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是否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1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是否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检查验证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2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是否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是否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是否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是否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是否印刷宗教用品	检查印刷内容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3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是否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是否全部运输出境，是否在境内销售。	检查备案手续和销售情况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4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是否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是否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是否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检查印刷合同、印刷内容等相关资料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5	网络出版单位、网络游戏运营单位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检查经营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三十二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网上提供境外出版物，应当取得著作权合法授权。其中，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审批手续。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6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检查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运营情况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7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出版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检查审批手续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变更相关信息应履行审批手续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8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	检查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运营情况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不得超过180日。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99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检查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运营情况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0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检查是否有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情况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1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	检查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运营情况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在网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2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	检查网络出版物内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3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检查备案手续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重大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内容，不得出版。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重大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内容，不得出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4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检查网络出版物内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网络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保证出版物质量。 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范和有关标准规范。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物质量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5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检查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运营情况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4.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6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是否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	检查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运营情况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年度核验内容包括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5.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7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检查证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6.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8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检查网络游戏单位运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7.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09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p>网络游戏是否依法审批后运营。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是否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是否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p>	检查网络游戏单位运营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7.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0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p>	检查网络游戏单位运营情况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8.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1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是否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检查网络游戏单位运营情况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9.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2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是否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检查网络游戏单位运营情况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10.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3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是否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检查网络游戏单位运营情况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1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4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是否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是否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p>	检查网络游戏单位运营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p> <p>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p> <p>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p> <p>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p> <p>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p>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1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	--------------	--	-----------	---------------	---	--

215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p>是否存在以下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著作权人作品；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 	检查是否存在侵犯著作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不得存在以下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著作权人作品；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	-------------------------	---	-----------	---------------	--	---

21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p>是否存在以下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众利益。</p> <p>1.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p>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p> <p>3.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p>4.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p> <p>5.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p>	检查是否存在侵犯著作权，同时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不得存在以下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众利益。</p> <p>1.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p>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p> <p>3.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p>4.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p> <p>5.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7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p>是否存在以下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众利益。</p> <p>1.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2.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p>3.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检查是否存在侵犯著作权，同时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p>（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不得存在以下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众利益。</p> <p>1.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2.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p>3.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检查资料提供情况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19	计算机软件经营主体	是否存在以下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1.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2.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3.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4.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5.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检查是否存在侵犯著作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存在以下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1.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2.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3.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4.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5.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0	印刷企业	是否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检查著作权授权、登记情况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否印刷、复制、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	检查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印刷、复制、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2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网络上提供境外出版物，是否取得著作权合法授权。	检查著作权授权情况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网络上提供境外出版物，应当取得著作权合法授权。其中，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护网络出版物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著作权法律法规</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网络上提供境外出版物，应当取得著作权合法授权。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保护法律法规。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3	电影摄制、发行、放映单位	是否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检查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是否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p> <p>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p> <p>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p> <p>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p> <p>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p> <p>《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的摄制、进口</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4	电影摄制、发行、放映单位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检查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第五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5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是否依照法律规定重新报送审查	检查电影是否取得公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九条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送审查。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变更内容，按照法律规定重新报送审查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6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是否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检查电影是否取得公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条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取得的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电影的片头处；电影放映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予以提示。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7	电影参展单位	参展电影是否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参加境外电影节（展）是否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电影公映许可证和相关备案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8	电影洗映单位	是否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检查电影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29	电影放映单位	电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检查电影播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前放映公益广告。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0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是否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检查电影收入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没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1	电影参展单位	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是否经过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检查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审批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须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取得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2	电影放映单位	电影院是否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	电影院放映电影知识产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七条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3	电影制片单位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的	检查审批项目、制作项目	《电影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 电影制片单位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的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到境外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有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的情形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4	电影制片单位	是否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	检查审批项目、制作方式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及后期制作，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有特殊技术要求确需在境外完成的，应当单项申请，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及后期制作，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有特殊技术要求确需在境外完成的，应当单项申请，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5	电影洗印单位	是否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数字母版、发行版	检查电影公映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电影洗印单位不得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者《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不得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数字母版、发行版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6	电影洗印单位	是否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 输出境	检查电影底片和审批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电影洗印单位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海关办理有关进口手续。洗印加工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必须全部运输出境。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电影洗印单位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海关办理有关进口手续。洗印加工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必须全部运输出境。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7	电影摄制、洗映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单位	电影内容是否含有《电影管理条例》二十五条禁止内容	检查电影内容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电影内容未含有《电影管理条例》二十五条禁止内容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8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检查经营行为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利用电影片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音像制品管理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9	电影放映单位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检查电影放映	《电影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 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对决定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电影片，著作权人拒绝修改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停止发行、放映。 第四十四条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三分之二。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0	电影放映单位	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	检查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情况或者批准决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1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	检查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记录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点播院线负责在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注册登记，申请点播影院编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依据所报材料对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所载点播影院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依点播院线申请向其发放所辖点播影院编码。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是否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	检查电影公映许可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3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是否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检查电影收入统计数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二)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没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4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电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检查电影播放情况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二)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在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5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是否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检查放映内容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点播院线负责向所辖点播影院提供影片。 点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没有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6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是否取得著作权人在其点播影院放映的授权、是否及时将著作权授权信息公示查询系统	检查电影放映授权和著作权授权信息公示查询系统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其在点播影院放映的授权。 点播院线应当及时将影片著作权授权状况上传至影片著作权授权信息公示查询系统。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取得著作权人在其点播影院放映的授权，及时将著作权授权信息公示查询系统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7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是否在限定期间发行电影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由电影院进入点播影院放映的期间有限定的作品	检查放映内容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电影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由电影院进入点播影院放映的期间有限定的，点播院线在限定期间不得发行。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在限定期间发行电影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由电影院进入点播影院放映的期间有限定的作品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8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是否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检查电影放映情况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点播影院不得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未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9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点播院线是否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检查电影放映情况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点播影院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点播影院未出现违法行为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50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是否存在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情况	检查放映内容、放映设备、放映系统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加强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电影放映质量。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达标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51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是否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	检查电影放映情况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 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	----------	---	-----------	---------------	------------	---